



企業簡介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生產商。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聯塑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簡稱：中國聯塑，股份代號：2128)。

中國聯塑擁有位於廣東、貴州、四川、湖北、江蘇、河南、河北、黑龍江及新疆的12個已經投產的生產基地和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這些生產基地和銷售網絡戰略性地分佈於全中國，因此本集團能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周到的服務。

中國聯塑供應豐富的產品，能為市場提供品種最為齊全的塑料管道及管件，包括超過70個系列及7000多種產品。這些產品被廣泛應用於給水、排水、電力、通信、燃氣、地暖、消防及農業等領域。

中國聯塑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顧問、設計、應用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透過參與處於初步階段的項目，協助客戶制定實現理想長期目標的方案。

前瞻聲明

本年報載有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及行業及中國聯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

此等前瞻聲明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而是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影響，其中有些因素更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故此，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明示、暗示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

上述前瞻聲明僅反映中國聯塑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年報發表當日所持的觀點，任何人士一概不應依賴此等前瞻聲明。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修訂上述前瞻聲明，以反映本年報編印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本年報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概要

詞彙

公司資料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712		
除稅前溢利	1,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32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¹⁾	0.43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¹⁾	0.42	不適用	不適用
擬派末期每股股息(以每股港仙表示)	12		不適用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5,629		
債務總額 ⁽²⁾	784		
股東權益	4,004		
每股資產淨值(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1.33		
債務總額相對資產總值	0.14		
債務總額相對股東權益	0.20		

二零一零年表現優異，收入達人民幣7,712百萬元，按年增長44.9%

淨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提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長75.8%

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達人民幣739百萬元，足以支持未來擴展

附註⁽¹⁾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附註⁽²⁾ 指計息銀行貸款總額。

主席報告

中國聯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俱備國際視野、優良企業管治及行業的領先地位，並致力提升業務營運質量從而為股東創優增值。

本人謹代表中國聯塑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年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人民幣7,712百萬元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度的人民幣5,322百萬元增加4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中央1號文件《關於加大統籌城鄉發展力度，進一步夯實農業農村發展基礎的若干意見》中，中國政府提出了「把建設新農村和推進城鎮化作為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的持久動力，通過城鎮化使中國經濟找到新的長期增長點。」城鎮化將成為下一步經濟發展和結構調整的重要方向。

中國聯塑在二零一零年抓緊中國政府加快推進經濟發展轉變和結構的機遇，籍著政府持續擴大內需並加速農村城市化；充分發揮本集團在行業中務實和與時並進的優勢。

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國家發展不斷加大投入，「擴大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對民生領域支持」一系列政策部署，對塑料管材行業而言，將會迎接理想發展機遇和空間。中國聯塑將針對城市化建設而不斷豐富產品系列，適時推出新型建材產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以來為本集團兢兢業業、勤勤懇懇工作的全體員工表達崇高的敬意，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寶貴支持的廣大客戶、業務伙伴、股東以及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黃聯禧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塑料管道經營及管理方面累積約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獲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評為「順德優秀民營企業家」。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順德區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起任佛山市順德區龍江商會副會長。黃先生乃左笑萍女士的配偶。

左滿倫先生，38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及銷售的整體管理。左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1年經驗。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經營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位。左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

九年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評為「中國塑料行業先進工作者」。左先生乃黃聯禧的內弟及左笑萍女士的胞弟。

左笑萍女士，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監控及物流管理。左女士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4年經驗。左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彼與黃聯禧先生一同成立本集團，出任不同的採購職務。左女士乃黃聯禧先生的配偶及左滿倫先生的胞姐。

賴志強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管理。賴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4年經驗，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車間經理。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曾任生產管理方面的不同職務。

孔兆聰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工作(除華南區以外)，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孔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生產部經理。

陳國南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工作。陳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工程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為廣東省肇慶高江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技術部製造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為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副廠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生產部經理。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塑料管道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的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

林少全博士，3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海外銷售工作。林博士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研發及海外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林博士現時為全國塑料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塑料管材、管件及閘門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多年來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

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林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中山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

黃貴榮先生，3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工廠及生產基地的整體管理，並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塑料生產部副經理。黃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湖北工業大學完成市場營銷課程。

羅建峰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任職於順德市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廣東公誠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羅先生一直在佛山市中正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執業會計師。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萬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81)的獨立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廣東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法律行業累積約16年經驗，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在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自二零零一年起，林先生一直在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為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林德緯先生目前為廣州粵高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粵高專利」)及廣州粵高商標代理有限公司(統稱「粵高」)的董事及股東。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與粵高訂立多份代理協議，讓其辦理商標註冊、專利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因此，林先生並不獨立於本集團。委任其

為非執行董事是因其具備專業資格及中國法律知識以及其在法律界的實務經驗。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47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博士現時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Freeman經濟學教授、副院長兼經濟學系系主任。白博士為清華大學中國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白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數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培漳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時為馮培漳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現任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彼為財務匯報局屬下檢討委員會成員及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鑒於馮先生在其他公司或組織的大部分董事職務或職位並非全職性質，而馮先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故其已確認其將能夠分配充足時間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在美國安迪亞克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國豪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王先生一直在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大律師，專責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王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高級管理層

劉廣根先生，2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德支行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順德海琴灣支行的支行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

學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廣東商學院的法律課程。

王子敬先生，37歲，為香港常駐居民及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王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行業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在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任職，並曾在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擔任高級職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的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

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袁水先先生，31歲，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後，袁先生一直擔任董事長秘書。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和順高中任教。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華南師範大學畢業，取得文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中國聯塑一直致力保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是達致可持續發展，建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保障和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為追求良好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到股東對更臻完善的期望、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並且履行其對追求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規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特定諮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第23至第24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如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分別權益(陪學詢跬孩劫兆營炎 縣司 蹀軌(靈益搏東)G刪 委汎蔘肺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各項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進行核查與平衡，以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彼等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對涉及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問題做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適當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肩負向本集團提供有效及負責可靠的領導責任。董事會在本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等方面依照守則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本公司已經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審核。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財務報表中提供客觀持平，清晰淺明的評估。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揀選合適的會計政策貫徹地運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編制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3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召開兩次全體會議，以審閱營運表現及最近市況，以及考慮和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的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董事會各成員的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合資格出席的次數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聯禧				
左滿倫				
左笑萍				
賴志強				
孔兆聰				
陳國南				
林少全				
黃貴榮				
羅建峰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				
馮培璋				
王國豪				

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會議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議程及相關文件會按時向全體董事發出。主席會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適當簡報。為確保符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地瞭解所有相關數據，並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聯席公司秘書之責任

聯席公司秘書乃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保證董事會已就全部法例、監管和公司管治發展獲得全面簡報，且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已考慮彼等之意見。聯席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之持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各種職責分派予董事會下屬若干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培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豪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林德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的經濟運行和財務活動、財務政策、財務工作程序、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報告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性等方面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職責。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的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審閱專業顧問對本集團出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內控報告。於結算日後，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業績公告，並給予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載列於第10頁。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已支付及應付未付之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非審計服務(稅務及諮詢服務)

總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培漳先生、白重恩博士和王國豪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研究與制訂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以及負責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每位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董事薪酬時乃考慮下列因素：

業務需要；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

公司業績與盈利；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載列於第10頁。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黃聯禧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執行董事)、馮培漳先生、白重恩博士及王國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人選、選擇標準及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推薦建議。

公司會遵循一套正式、公平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定合資格的人選(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二零一零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載列於第10頁。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顧問(「內控顧問」)以評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內部控制制度，並且就本集團為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和內部控制制度應採取的措施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且在內控顧問之協助下，對本集團內控制度於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成效進行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於審閱本集團的內控報告後，董事會認為該內部控制系統乃屬有效及適當。

本集團制訂「舉報政策」，據此，僱員可按指定電郵地址或電話方式秘密向主席或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事項，包括財務事宜及會計實務方面之行為失當、不正當行為或欺詐，而無需擔心被指責。任何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亦可秘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類似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與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通過各種渠道展開，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數據，以及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su.com)內刊載。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竭力與投資界保持公開的對話機制，以確保他們對公司及其業務與戰略有透徹的瞭解。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上市以來，一直強調投資者關係的重要性，聘請專門的獨立第三方維護投資者關係，並且不定時舉行投資者和分析師見面會，帶領投資者和分析師參觀工廠。

未來在投資者關係上，本公司將積極舉辦投資者關係的相關活動，強化企業責任，務求使全球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經營戰略、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具備充分的認識及瞭解。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及維護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之間的緊密關係，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

業務回顧及分析

塑料管材行業處高增長期 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繼續鞏固。面對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且複雜變動的國內經濟形勢，中國聯塑在過去準確把握發展機遇，明確發展方向，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戰略佈局、產業鏈、管理整合、技術和品牌等方面的優勢，大力拓展目標市場，加強區域資源整合和內部資源調整，提高管理水平和運營效率，保持了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穩定、快速、健康發展，實現了主要業務穩健增長。中國聯塑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創建中國名牌之一為目標，現在市場上已經有了很高的知名度。今後，本

集團會繼續積極參與大型基礎建設項目，進一步加強與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單位及知名企業的合作，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客戶滿意度。

回首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穩健。收入為人民幣7,712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度增加人民幣2,390百萬元或44.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度增加67.7%。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43元，較二零零九年度增長48.3%。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產品物料劃分的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分項數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	收入 (%)	平均售價 (%)
塑料管道及管件									
- PVC ⁽¹⁾	617,156	5,070	8,215						
- 非PVC ⁽²⁾	172,170	2,542	14,764						
	789,326	7,612	9,644						
其他 ⁽³⁾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89,326	7,7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¹⁾ 「PVC」，一種用於生產高機械強度及硬度塑料管道的材料。

附註⁽²⁾ 「非PVC」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是PE製及PP-R製。

附註⁽³⁾ 「其他」包括用於接駁塑料管道的彈簧等配套材料。「其他」的銷量以單位而非以噸計，且不同產品的單位大小可能會有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收入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新生產基地的產量提高從而帶動銷售增長所致。本年度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總銷量約789,000噸，較上年增加約223,000噸，或3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料管道及管件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9,644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9,320元增加約3.5%。截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管道及管件的平均成本為每噸人民幣7,129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7,207元減少約1.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料管道及管件收入按產品劃分的詳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供水	2,998	39.4%		☞
排水	2,825	37.1%		☞
電力供應及電信	1,402	18.4%		☞
燃氣供應	87	1.1%		☞
其他 ⁽¹⁾	300	4.0%		☞
總計	7,612	100.0%		☞

附註⁽¹⁾ 「其他」包括農用、地暖及消防。

本集團擁有極具多元化的產品，並生產使用範圍最全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涵蓋七大用途，包括廣泛應用在供水、排水、供氣、供電及電訊、農業、地暖及消防等多個領域。

生產規模上升 生產效率大幅提升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上升人民幣821百萬元至人民幣2,034百萬元，毛利率較上年度上升3.6個百分點至26.4%。本集團的兩大類產品：PVC產品與非PVC產品的

毛利率均出現增長，兩大產品利潤水平在二零一零年繼續穩步上升，主要受惠於產能上升的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領先行業水平。設計年產能約為115萬噸。

加強科技創新 新材料研發獲確認

憑藉其科技實力，在企業生產經營發展中，中國聯塑重視塑料管材生產科學技術研究，積極組建企業研發中心。二零一零年，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被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批准組建「中國塑料管道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中國塑協(2010)第132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61項專利並已申請另外213項專利。

另外，本集團年內的研發重點圍繞著高性能、低耗能及環保的產品展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HDPE電熔配件的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

地區 ⁽¹⁾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華南	5,295	68.6%		☞
西南地區	681	8.9%		☞
華中	603	7.8%		☞
華東	331	4.3%		☞
華北	460	6.0%		☞
西北地區	189	2.5%		☞
東北地區	104	1.3%		☞
中國境外	49	0.6%		☞
總計	7,712	100.0%		☞

附註⁽¹⁾ 各地區的覆蓋範圍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

為滿足市場對塑料管道的殷切需求，本集團在過去幾年不斷增加產能，未來亦將繼續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改造，進一步完善生產基地的全國佈局以及迎接中國城市化率越來越高的國家發展速度。目前，集團在烏魯木齊和長春新建生產基地，以滿足西北和東北地區市場增長的需要，其中烏魯木齊第一階段1.2萬噸產能已經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投產。同時，本集團也在現有生產基地增加生產線，預計設計年產能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增加37萬噸和33萬噸，到二零一二年底，

本集團的設計年產能將達到185萬噸。本集團在維持其建設規劃的同時，在陝西省已尋找到合適的土地，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這些地區的覆蓋。

此外，本集團也計劃增加更多的經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超過760個獨立經銷商。本集團會設立更多銷售辦事處來拓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繼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鞏固市場地位，擴大市場份額。

財務表現回顧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為人民幣44百萬元，較去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上升91.3%，主要是由於收取銀行存款利息，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上升50.3%至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長導致市場推廣相關的費用及包裝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43.3%至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服務／諮詢費增加，以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較去年上升207.9%至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研發的投入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去年上升47.2%，主要是由於平均借貸增加以用作支援本集團高速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所致。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所得稅，且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可評估溢利，故所得稅指本集團繳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9.4%減至二零一零年的17.6%，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開支減少所致，該遞延稅項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子公司未派付盈利所應納的預扣稅相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132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上升75.8%。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2.60港元發行750百萬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扣除相關開支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60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29百萬元)。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該公告所述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75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餘額已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將按照該公告所述方式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擴展計劃的最新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一節所述的生產基地擴展計劃情況維持不變。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述擴展計劃已耗資人民幣750百萬元。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額外耗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該等擴展計劃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銀行融資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支付該等估計開支。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九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10百萬元)。本集團約60.9%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餘下39.1%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利率為浮動1.67%至5.94%之間。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餘下到期期間由一年內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及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及0.80分別升至2.57及1.76。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至約人民幣4,00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42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

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較二零零九年的37.4%相比，處於13.9%的健康水平。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87百萬元)，再加上現有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經營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提供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7,400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僱員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薪。本集團亦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支付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一無)，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一無)。

展望

中國正處在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增長的關鍵時期，本集團認為，隨著中國日趨城市化，農村人口轉移入城鎮，加快當地城鎮配套公共設施以及基礎設施的發展，供水管道市場巨大，城市排水管道將會發展迅猛，燃氣供應管道市場隨著國家政策扶持而增大，農村飲用水安全保障會刺激供水管道市場的發展。本集團會迎來更大的供水、排水、燃氣輸送以及供熱等管道的市場。

十一五期間中國房地產業發展迅猛，既滿足了城鎮居民的改善性房屋需求，亦滿足了大量農村人口進入城市的住房需求。目前政府正在抓緊制定《「十二五」城鎮住房建設規劃和中長期建設規劃》，估計每年將會加緊商品房以及保障性住房的建設投資力度。政府會著力增加房屋供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興建3,600萬個保障性住房單位。於二零一零年，590萬個保障性住房單位的樓宇經已動工。中央政府早已與省政府簽訂協議，保證二零一一年建成1,000萬個保障性住房單位。政府亦致力發展廉租公共房屋，200萬個廉租公共房屋單位於二零一一年落實興建，單位數目較二零一零年的供應多出六倍。本集團認為，無論是商品房建設還是保障性住房建設，都會刺激本集團所在的塑料建材行業，拉動集團環保供水管道，埋地和小區排水管道、燃氣管網建設等領域的發展。

國務院中央一號文件《關於加快水利改革發展的決定》，提出全面加快水利基礎設施建設，建立水利投入穩定增長機制。農村節水灌溉、農村用水安全、城市供水和污水處理系統建設、水污染防治建設等都將作為「十二五」水利規劃重點支持的領域。中國計劃於未來十年投資人民幣4萬億元於水利工程。土地銷售所得款項的10%將投資於農村水利項目。受惠於該政策帶動，市場對各種管材產品的需求增加，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持續動力。

由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市場對各類消費品的需求不斷擴大，加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實施「十二五規劃」，積極擴大內需及推動綠色經濟，令新材料成為重點發展行業之一，為集團所生產的塑料管道帶來無限商機。中國聯塑未來將透過本集團的銷售網絡，繼續積極提供安全環保的供水、排水、燃氣、熱水管道及增值產品；同時，憑藉我們堅實的生產基礎及傑出的創新、研發能力，相信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董事會提呈的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第34頁。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無)。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當日前後，向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無)，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97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 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組織架構及股份上市

為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二零零九：無)，當中人民幣303百萬元已建議作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數人民幣1,674百萬元的款項指本公司可予分派的股份溢價，惟於緊接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本公司將能夠償還日常業務範圍內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董事			
黃聯禧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¹⁾⁽²⁾		☞
左笑萍女士	由配偶持有 ⁽³⁾		☞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董事			
黃聯禧先生	由配偶持有 ⁽¹⁾⁽²⁾		☞
左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³⁾		☞
孔兆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
賴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
林少全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⁴⁾		☞
陳國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
黃貴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
羅建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
林德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
行政總裁			
左滿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

附註：

1. 黃聯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New Fortune的獨資股東，而New Fortun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因此，黃聯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擁有本公司的2,2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左笑萍女士根據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2,308,000份每股行使價1.82港元的購股權。黃聯禧先生亦為左笑萍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聯禧先生被視為於左笑萍女士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New Fortune透過進行配售減持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股份至2,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因此黃聯禧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的2,1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公告)。
3. 左笑萍女士亦為黃聯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笑萍女士被視為於黃聯禧先生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左笑萍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2,308,000份每股行使價1.82港元的購股權。
4. 所有其他董事的權益指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每股行使價1.82港元的購股權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或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的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 /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New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¹⁾⁽²⁾		75%

附註：

1. 黃聯禧先生是New Fortune的獨資股東，New Fortun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因此，黃聯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擁有本公司的2,2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New Fortune透過進行配售減持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股份至2,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因此黃聯禧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的2,1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公告)。

上述股份與上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述的股份相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後授出購股權。兩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該項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流通在外的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僱員優化其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益及 / 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從而吸納、挽留或維持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應較本公司的上市發售價(即2.60港元)折讓30%；及
- ii.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按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的方式歸屬：

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屆滿。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5,378,000股。除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除上市日期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其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b)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文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有條件授予224名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由每名承授人支付1港元的代價授出。年內，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115,378,000份購股權，除以下購股權被沒收外，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1/2010	於年內	於年內 於31/12/2010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¹⁾	購股權 可行使期 ⁽¹⁾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1/2010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於31/12/2010 尚未行使
董事							
林德緯先生		至					
董事小計							
董事及行政總裁小計							
僱員⁽²⁾							
合共		至					
總計							

附註：

1. 所示日期的格式均為日/月/年。
2. 該等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25%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6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行使。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披露，控股股東(即New Fortune)及黃聯禧先生(「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措施已足夠保障不競爭承諾的效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包括任何因控股股東接受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而拒絕的機會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根據控股股東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及有效執行。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1,4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9,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若干在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a) 購買塑料管材製造設備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框架設備採購協議（「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框架協議的細節，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向廣東聯塑機器購買用於塑料管材製造設備

條款： 訂約方將協定的購買價不得超過當前市價

年度上限： 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年度總代價： 人民幣40百萬元

(b) 公用事業成本

背景： 自二零一與廣東曜錫鎢鑽管業九考斧錫璣用五拾日器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機器訂立框架設備採購協議（「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框架協議的細節，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c)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約」)，據此，本集團向承租人出租其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社區登東路東的部分物業，作為其生產基地用途。

新租約的條款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有關租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374,4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

根據新租約，承租人須承擔所有第三方的費用，包括水電費。由於有關公用事業成本是由相關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收取，故承租人將會向本集團補償相等於本集團所支付的公用事業成本的金額(「公用事業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租約及公用事業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4,4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i)是於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出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上限金額。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左滿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致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4至96頁的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11,532	
銷售成本		(5,677,884)	
毛利		2,033,648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43,5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8,866)	
行政開支		(234,581)	
其他開支		(117,229)	
融資成本		(52,971)	
除稅前溢利		1,373,516	
所得稅開支		(241,333)	
年內溢利		1,132,183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外幣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0,1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2,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人民幣0.43元	人民幣 元
攤薄		人民幣0.42元	不適用

年度擬派發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5,9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8,612	
其他無形資產	2,281	
購買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55,056	
遞延稅項資產	2,2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14,162	
流動資產		
存貨	1,139,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681,4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4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受限制現金	2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292	
流動資產總額	3,614,6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42,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758	
計息銀行貸款	630,326	
應付董事款項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應付稅項	94,900	
流動負債總額	1,407,744	
流動資產淨額	2,206,8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21,0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54,000	
遞延稅項負債	44,778	
遞延收益	17,8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6,605	
資產淨值	4,004,45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1,297	
儲備	3,570,128	
擬派末期股息	303,026	
權益總額	4,004,451	

黃聯禧
董事

羅建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²⁾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³⁾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2	—	129,667	31,645	—	5,515	33,080	841,729	—	1,041,988
年內溢利	—	—	—	—	—	—	—	1,132,183	—	1,132,1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外幣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	(10,160)	—	—	(10,1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160)	1,132,183	—	1,122,023
發行股份(附註24及25)	130,945	1,673,604	—	—	—	—	—	—	—	1,804,54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	—	—	—	35,891	—	—	—	—	35,891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	—	(303,026)	303,026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4,753	—	—	—	—	(144,75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97	1,673,604*	274,420*	31,645*	35,891*	5,515*	22,920*	1,526,133*	303,026	4,004,45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外幣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發行股份(附註24(a))										
視作分派 ⁽³⁾										
應付當時附屬公司股東的股息										
分派予當時唯一實益股東										
轉撥至法定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人民幣3,570,128,000(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41,636,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1)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登記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2) 資本儲備主要指有關收購非控制權益的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3)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廣東聯塑科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380,000元向廣東聯塑電氣收購於中山華通的100%股本權益。由於廣東聯塑電氣由本集團當時的唯一實益股東黃聯禧先生(「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中山華通於廣東聯塑科技進行上述收購前後由黃先生間接控制。該收購事項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作為一項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交易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中山華通須於收購事項後一年內向廣東聯塑電氣分派(「分派」)人民幣8,041,000元，相等於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溢利。因此，中山華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廣東聯塑電氣取得對中山華通的控制權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溢利撥出並視作分派並於合併儲備中列賬。於買賣協議日，上述分派乃由合併儲備內扣除，並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流動負債。有關分派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全數支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73,5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益		(9,828)	
融資成本		52,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00	
折舊		118,07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4,8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7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7,15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5,891	
		1,584,148	
存貨增加		(395,57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		(221,8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0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720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增加		10,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7,033)	
政府補貼收款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5,693)	
經營產生的現金		852,742	
已收銀行利息		9,828	
已付企業所得稅		(212,1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0,4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5,030)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8,707	
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48,36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60)	
收購附屬公司	—	
受限制現金減少 / (增加)	102,0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4,159)	
來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685,096	
償還銀行貸款	(1,201,5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88,651)	
已付利息	(52,97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減除費用後	1,629,839	
分派予當時唯一實益股東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71,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8,0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76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47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0,849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409,44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292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55,85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73	
流動資產總額		131,7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6	
計息銀行貸款		255,270	
應付董事款項		—	
流動負債總額		259,076	
流動負債淨額		(127,2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28,56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淨資產 / (負債)		2,128,56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1,297	
儲備		1,694,239	
擬派末期股息	10	303,026	
權益總額 / (資產不足)		2,128,562	

黃聯禧
董事

羅建峰
董事

1. 公司資料

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Fortune，其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悉數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產生自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現金支付的集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 - 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乃為改進準則之架構而頒佈。準則之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之會計方法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就特定情況(例如當應用其他會計規定時可達致相同結果，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在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使用全面成本法，或豁免現有租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該等合約分類作重新評估)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旨在確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在過渡過程中，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接收貨品及服務之實體於毋須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時如何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就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付款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該修訂亦加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先前包括之指引。該修訂對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會計處理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採納經修訂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經修訂準則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等多項準則。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該等交易,故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不會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指明對沖項目之單邊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於特定情況下為其部份。其澄清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之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未曾涉及訂立任何相關對沖,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統一所有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澄清(i)當股息已妥為授權且已經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應確認為應付股息; (ii)實體應根據分派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 及(iii)實體應將已付股息與分派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異在損益中確認。其他後續修訂乃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作出。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澄清倘實體有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無論實體是否將保留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出售計劃,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不會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詮釋第4號因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的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予以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在新指引第15A段中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倘租賃向承租人轉讓等同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土地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該修訂後,該詮釋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土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了包含賦予貸方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條款的定期貸款，須由借方於財務狀況表內合共歸類為即期。這與是否已發生違約事件無關，亦毋須考慮貸款協議中載明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鑒於本集團並無該等條款的定期貸款，該詮釋對本集團無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本概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關鍵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澄清在成立合營企業時向業務作出之注資以及合併共同控制下之實體或業務，並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即使是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內。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列明一項負債之條款倘於任何時候均可由對方選擇以發行股本工具之方式償付時，將不會影響其分類。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劃分租賃土地類別之特定指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土地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獲准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之最大單位為財務報告進行合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界定之經營分部。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i)倘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僅可與另一項無形資產同時識別，則收購者可確認該組資產為單一資產，惟個別資產須具有類似使用年期；及(ii)釐定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準則內所呈列之估值方法僅為範例，對可予採用之方法並無限制。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澄清(i)當預付款選擇權之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主合約餘下年期之利益損失之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選擇權可被確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ii)澄清日後業務合併之收購方及賣方買賣被收購資產時所訂立合約之豁免範圍僅適用於具約束力之遠期合約，而不適用於雙方仍可採取進一步行動之衍生工具合約；及(iii)其後會導致確認金融工具之預算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或已確認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損益應在已對預測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期間作重新分類。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這些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守則 -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列報 -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的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 ¹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⁵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⁶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併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目前解除確認原則。大部分新增規定乃結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不變，而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有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制性權益乃按非控制性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本集團會就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對現時市場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商譽以外的資產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關聯人士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而主要使用的每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4.5%至5%
廠房及機器	9%至19%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9.5%至32.3%
汽車	9.5%至32.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全面收益表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其他資產，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指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全部研究成本按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形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時被資本化及遞延，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形成資產的目的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得性，以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賬為支出。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內。減值虧損會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本集團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如繼續參與的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款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其他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期後計量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利益及虧損會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全面收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會在並非損益賬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計算的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就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被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用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就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可扣稅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應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在與所補貼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益。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按公平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項，再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等額每年分期計入全面收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租金收益按租期的時間比例入賬；及
- (c) 利息收益以應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當需要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規定供款時，即在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有關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強制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而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及貸入權益項下一項購股權儲備中。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於歸屬期將予列支的總額是經參考購股權於其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採用二項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但並無考慮任何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情況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從本公司的角度來說，為換取附屬公司的僱員為附屬公司服務，本公司會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有關影響於本集團全面收益表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內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的修訂(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所得款項(已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貸入股本(按面值)及股本溢價。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購入、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後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公司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原因是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判斷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並無就以股息形式淨出及分派的中國附屬公司若干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及預扣稅計提，原因是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被控制以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被視為以股息形式淨出及分派，則遞延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以相同金額約人民幣25,475,000元增加。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有所論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人民幣4,53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6,000元)已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宜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售價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兌現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按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09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6,000元)低於成本)計量。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根據客戶的所在地組成地理分區，且資產按其所在地分配予地域單位。本集團擁有以下八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福建省及海南省；
- (b)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c) 華中，包括湖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 (d)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 (e)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 (f)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g)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及
- (h) 中國境外。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分別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乃按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報告分部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銀行利息收益、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惟銀行利息收益、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西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5,294,866	681,300	602,539	331,144	459,728	188,712	104,045	49,198	—	7,711,532
分部間銷售	668,251	147,894	218,041	25,825	99,524	9,298	11,125	17,069	(1,197,027)	—
合計	5,963,117	829,194	820,580	356,969	559,252	198,010	115,170	66,267	(1,197,027)	7,711,532
分部業績	1,554,019	190,484	242,875	57,939	95,059	42,295	24,882	8,340	(182,245)	2,033,648
對賬：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616,989)
銀行利息收益										9,828
融資成本										(52,971)
除稅前溢利										1,373,516
分部資產	2,399,681	284,771	523,583	196,153	330,929	164,553	184,994	3,706	—	4,088,37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295
受限制現金										2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29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799
資產總額										5,628,80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3,429	12,238	16,627	8,645	14,169	3,112	3,280	1,812	—	123,3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7,186	(741)	711	—	—	—	—	—	—	7,156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0)	—	—	—	—	—	—	—	—	(370)
資本開支*	193,924	26,942	181,794	15,453	45,112	77,759	36,955	11,431	(7,979)	581,39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西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分部間銷售										
合計										
分部業績										
對賬：										
未分配收益及開支										
銀行利息收益										
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										
分部資產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未分配資產										
資產總額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經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711,532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益總額	2,013	
銷售原材料的收益	3,503	
提供公用事業收益	6,489	
銀行利息收益	9,828	
政府補助及補貼	4,540	
其他	17,142	
	43,515	

政府補助及補貼指政府機構授予以供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的資金。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及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情況。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2,971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78,254	
折舊		118,07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4,8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7	
研發成本*		99,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0,700	
核數師薪酬		6,0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5,5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292	
員工福利及其他開支		7,06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5,891	
		277,8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7,156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0)	
租金收益淨額		(1,979)	

* 研發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4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81	
表現掛澉花紅	1,63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9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	
	12,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年內，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乃於授予日釐定，及列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乃載於上文董事的薪酬披露內。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澱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	—	627	52	—	10	689
左滿倫先生	—	627	52	1,190	10	1,879
左笑萍女士	—	627	52	715	10	1,404
賴志強先生	—	300	300	715	30	1,345
孔兆聰先生	—	300	300	715	27	1,342
陳國南先生	—	300	300	597	33	1,230
林少全博士	—	300	300	597	33	1,230
黃貴榮先生	—	300	225	597	55	1,177
羅建峰先生	575	—	52	597	—	1,224
	575	3,381	1,633	5,723	208	11,520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244	—	—	214	—	4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174	—	—	—	—	174
馮培漳先生	174	—	—	—	—	174
王國豪先生	174	—	—	—	—	174
	522	—	—	—	—	522
	1,341	3,381	1,633	5,937	208	12,500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挂激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						
左滿倫先生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馮培漳先生						
王國豪先生						

除黃聯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外，其餘董事均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為鼓勵加盟本集團或在加盟本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董事。於年內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303,026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派付。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根據以下各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到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32,183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到的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2,465,753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32,948,863	
	2,675,414,616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的備考已發行股份2,250,000,000股，當中：

- (i) 向New Fortune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附註24(a)和(b))；及
- (ii) 因資本化應付黃先生款項而向New Fortune發行的2,242,000,000股股份(附註24(c))。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392,465,753股股份及上述2,25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言對此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7,242	698,986	20,524	54,955	3,826	289,361	1,504,894
添置	43,661	229,309	8,726	14,292	633	234,845	531,466
調撥	200,384	65,777	—	—	319	(266,480)	—
出售	(1,047)	(7,999)	(228)	(3,874)	(1,599)	—	(14,7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240	986,073	29,022	65,373	3,179	257,726	2,021,6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8,935)	(120,149)	(7,099)	(25,099)	(877)	—	(202,159)
年內折舊	(24,668)	(79,409)	(4,137)	(9,013)	(849)	—	(118,076)
出售	158	419	135	3,085	743	—	4,5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45)	(199,139)	(11,101)	(31,027)	(983)	—	(315,6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795	786,934	17,921	34,346	2,196	257,726	1,705,918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1,870	384,035	14,579	38,395	1,783	75,513	876,1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	17	63	—	—	—	80
添置	5,761	268,183	6,791	17,784	1,111	357,335	656,965
調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75,06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3,841,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作為抵押(附註30)。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述，本集團的樓宇(於上述按成本列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61,350,000元。倘若本集團的樓宇按該估值金額計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則將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額外折舊費人民幣7,901,000元。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0,115	
添置		48,365	
於年內確認		(4,8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53,661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5,049)	
非流動部分		248,612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乃以中期租賃持有。(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元	100%	0%	投資

15.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9,734	
在產品	35,972	
產成品	473,746	
	1,139,452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5,099	
應收票據	10,847	
減：減值撥備	(4,531)	
	681,415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內地的獨立分銷商、土木工程承建商、物業開發商、公用事業公司及市政部門。本集團視乎市況、市場策略及與客戶的關係，可將其與獨立分銷商的貿易條款由按預付方式結算更改為授予一般一個月或多個月的信用期(如適當)。本集團並無統一向非分銷商客戶授予標準的信用期限。個別非分銷商客戶的信用期限視個別情況而定，並在銷售合同中列明(如適當)。對小規模、新成立或短期客戶的銷售一般預期以預付方式或於交貨後短期內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規模、新成立或短期客戶設立信貸期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2,908	
4至6個月	51,072	
7至12個月	19,926	
1至2年	16,029	
2至3年	1,480	
3年以上	—	
	681,4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50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7,15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1,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撥備人民幣4,53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506,000元)均就撥備之前賬面值為人民幣4,58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506,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本集團個別及共同計算均不視為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05,825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141,767	
逾期4至6個月	13,702	
逾期7至12個月	12,806	
逾期1至2年	7,276	
逾期2至3年	39	
逾期3年以上	—	
	681,415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這些客戶近期概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彼等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216,238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流動部分	5,049	
待抵扣增值稅	31,750	
按金	7,818	
其他應收款項	9,580	
	270,435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1,113,893	
定期存款	409,443	
	1,523,336	
減：受限制現金：		
作為履約保證的擔保按金	1,638	
開具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按金	21,406	
開具信用證的擔保按金	—	
	2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292	
以人民幣計值(附註)	1,269,848	
以其他貨幣計值	253,488	
	1,523,336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4,084	
定期存款	127,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73	
以其他貨幣計值	131,773	

附註：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355	
應付票據	21,405	
	242,760	

貿易應付款項乃免息。貿易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90日。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0,190	
4至6個月	1,473	
7至12個月	596	
1至2年	327	
2至3年	11	
3年以上	163	
	242,760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54,376	
應計費用	22,31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511	
其他應付款項	137,555	
	439,758	

上述結餘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0)	5.3 - 5.94	二零一一年	178,000		二零一零年	
- 無抵押	1.67 - 5.4	二零一一年	452,326		二零一零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貸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二零一零年	
- 無抵押	1.67	二零一一年	255,27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二零一一年	
			255,270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55,270		
第二年內				—		
				255,2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筆無抵押銀行貸款36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06,326,000元)(二零零九年：53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66,677,000元)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30。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年內的變動：

	資產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導致 公平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的預提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58	—	(3,600)	(38,149)	6,056	(34,435)
(扣自)/計入年度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9)	(564)	—	105	(3,134)*	(4,455)	(8,0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	—	(3,495)	(41,283)	1,601	(42,48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自)/計入年度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金額為對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所作出的本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27,000,000元抵銷就於二零一零年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產生的實現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3,866,000元後。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4,778)	
	(42,4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得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有簽訂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有關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得的盈利宣派的股息預提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認定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509,508,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5,475,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23.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其在長春興建新工廠物業的財政補貼。收取該補助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使用年限逐年確認。由於有關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準備使用，故於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遞延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被確認。

24.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港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0港元	港元
等值於	人民幣131,297,000元	人民幣 元

24.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就分拆每股面值而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1,000,000	880,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就分拆每股面值而發行新股			
就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150,000	131,297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為1美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其後轉讓予New Fortun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繳足配發及發行予New Fortun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於同日，本公司已向New Fortune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向New Fortune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削減其法定股本。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分拆為每股0.05港元。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數目亦相應增加。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決議案，將欠黃先生合共199,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710,000元)的款項以撥充資本方式向New Fortune配發及發行合共2,2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合計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按每股2.60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對價總額(扣除上市費用前)為1,950,000,000港元。此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營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的儲備基金。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發行股份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604	35,891	(59,488)	44,232	303,026	1,997,265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購股權計劃的會計政策所詳述)。有關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26.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廣東聯塑科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佛山星展收購佛山聯塑100%的股權。佛山聯塑主要業務為從事塑料管道及管件貿易。

佛山聯塑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及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hr/>		
以現金支付		

有關收購佛山聯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收購佛山聯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自其收購日起，佛山聯塑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收入和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8,941,000元及人民幣703,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初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323,931,000元及人民幣643,63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僱員提供了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用以激勵彼等日後於本集團發揮更為優異的表現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及 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員工或維持與該等員工的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認購價較發售價2.6港元折讓30%；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歸屬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之日止	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 1/3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之日止	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 2/3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之日止	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 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屆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各承授人支付的代價為1港元。本公司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5,378,000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每股行權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權價及行權期間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購股權的行權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將進行調整。

27.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估計約為128,071,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35,891,000元。

於期內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予當日以二項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購股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批次	1	2	3
派息率(%)			
預期波幅(%)			
無風險息率(%)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14,801,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倘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14,801,000股普通股，產生額外約為5,740,000港元股本及約為203,198,000港元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14,801,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8%。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24(c)已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充資本合計199,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4,710,000元)，為應付黃先生款項的一部分方式配發及發行合計2,242,0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予當時唯一股東New Fortune。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時，本公司已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貸款向銀行提供人民幣51,056,000元的擔保(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	23,144	
樓宇	354,074	
機器及設備	120,990	
	498,208	

3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生產廠房，租期商定為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五年後	—	
	85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廠房、倉庫及設備。租期商定為一至八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23	
五年後	9,693	
	29,832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59	

33. 關聯人士結餘及交易

本集團年內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及交易：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於黃先生同一控制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黃先生同一控制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黃先生	—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人士結餘及交易 (續)

(d) 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黃先生同一控制公司：			
銷售貨品		735	
銷售原材料		512	
銷售設備		—	
銷售樓宇		—	
提供公用事業		5,096	
租金收益		854	
採購原材料		2,718	
採購設備		41,188	
授予特許商標		850	
授予特許專利		43	
受一名董事重大影響的一間公司：			
銷售貨品		—	
銷售原材料		—	
採購原材料		—	
一位董事控制的公司 提供的代理服務		256	
租賃黃先生擁有的物業		3,420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銷售貨品乃根據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協定的條款進行，經參考與第三方客戶的類似交易而釐定。
- (ii) 原材料以成本加成出售予關聯公司。
- (iii) 設備及樓宇按雙方協定條款出售予關聯公司。
- (iv) 公用事業按成本提供予關聯公司。
- (v) 租金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計算。
- (vi) 原材料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向關聯公司購買。
- (vii) 設備乃經參考關聯公司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後向關聯公司購買。
- (viii) 授予關聯公司的特許商標及專利乃根據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ix) 代理服務乃由關聯公司根據雙方協定條款提供。
- (x) 該等物業包括辦公室、食堂、車間及倉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乃根據雙方協定條款租予本集團。在此之前，該等物業由本集團以零代價使用。

33. 關聯人士結餘及交易 (續)

- (e) 以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若干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40,250,000元以黃先生同一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附註8(a)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外，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97	
退休後福利	16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44	
已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008	

34. 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681,415	
其他應收款項		9,58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受限制現金		23,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292	
		2,214,331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73	
		131,7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42,7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3,066	
計息銀行貸款		784,326	
應付董事款項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90,152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計息銀行貸款		255,270	
應付董事款項		—	
		255,27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公平價值估計乃按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董事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短。

計息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價值乃透過按現時應用在具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上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自業務直接產生的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價值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年度除稅前溢利對浮動利率的加權平均貸款餘額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準點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4,9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4,9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為其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顯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性資產及貸款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於報告期末對港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7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71)

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潛在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抵押品。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可透過獲授充足信貸額為本集團承擔獲得資金。

以已訂約未折付款為基準，本集團於各有關年度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42,760	—	—	242,7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3,066	—	—	163,066
計息銀行貸款	654,983	107,520	50,354	812,857
	1,060,809	107,520	50,354	1,218,683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11,532			
除稅前溢利	1,373,516			
所得稅開支	(241,333)			
年內溢利	1,132,18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2,183			
非控制權益人	-			
	1,132,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14,162			
流動資產	3,614,638			
資產總額	5,628,800			
負債與權益				
流動負債	1,407,744			
非流動負債	216,605			
負債總額	1,624,349			
權益總額	4,004,451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2)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 已終止業務的影響已考慮在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PVC」	指	氯化聚氯乙烯
「佛山聯塑」	指	佛山市聯塑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佛山星展」	指	佛山市星展投資有限公司
「GHP」	指	地源熱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塑電氣」	指	廣東聯塑電氣有限公司，黃聯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廣東聯塑機器」	指	廣東聯塑機器製造有限公司，黃聯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廣東聯塑科技」	指	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ew Fortune」	指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PB」	指	聚丁烯
「PE」	指	聚乙烯
「PE-RT」	指	耐高溫聚乙烯
「PP-R」	指	無規共聚聚丙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
「PVC」	指	聚氯乙烯
「PVC-M」	指	經改良的高抗聚氯乙烯
「PVC-U」	指	非增塑聚氯乙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順德聯塑實業」	指	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華通」	指	中山華通鋼塑管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財務時間表

宣佈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三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或相近日子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馮培漳先生
王國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培漳先生(主席)
王國豪先生
林德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
白重恩博士
馮培漳先生
王國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
白重恩博士
馮培漳先生
王國豪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
袁水先先生

法定代表

左滿倫先生
王子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聯塑工業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12樓3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3,000,000,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18,780百萬港元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2港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inance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關係及媒體關係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2009-2018室
電話：(852) 3150-6788
傳真：(852) 3150-6728
電郵：liansu@pordahavas.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iansu.com>